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 因應 2009 年 12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本文件旨在回應《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討論的議題。有關議題刊列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來信的附錄 I 內，並轉載如下：

(1) 檢討及修正條例草案第 5 部及第 6 部，因為將受條例草案規管的事宜可能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所涵蓋的事宜不同，而有關條文是以該條例作為藍本擬訂的。當局亦須回應委員就個別條文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 (a) 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 26(3)條可能會限制日後在資料的保密性方面作出修改。當局可考慮刪除該條文；若不刪除該條文，便可能需要在該條文中列明就各項要求所訂的不同時限，以及不記入有關資料不會違反公眾利益這項條件；
- (b) 界定"關鍵情況"的準則應在第 28 及 29 條中訂明，以證明賦予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搜查的權力有充分理由；
- (c) 應考慮以"主要"取代第 29(2)(b)條中的"純粹"一詞，因為要辨別哪些處所純粹用作住宅用途，可能會很困難；
- (d) 應以"合理理由"或具有此效力的用語取代第 28、29、32 及 33 條中的"理由"一詞，以更準確反映有關的立法意向，並確保在用語上與第 30(1)條一致；
- (e) 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 30(2)條限制裁判官指明手令的有效期，以及執行手令的時間及 / 或日期。當局應考慮修正該條文，把該等事宜交由發出手令的裁判官處理；
- (f) 第 31(1)條可能賦予獲授權人員廣泛權力，以檢取、移走和扣留看似是或包含犯某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當局亦須說明除了第 586 章外，能否發現其他條例載有類似條文；
- (g) 第 33 條的適用範圍應局限於第 5、7 或 23 條所訂的罪行。當局亦應考慮合併第 28 及 33 條；

(h)根據第 34 條賦權署長在檢取後隨即出售若干東西的理據，這方面可能與條例草案所訂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目標背道而馳。

(2)檢討第 39 條，以澄清政府當局就申請人以外的任何感到受屈的人的身份所確立的意向，該等人士有權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提供環境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將會作出的承諾的措辭。

2. 我們已經檢討了草案第 5 部及第 6 部(即草案第 27 至 38 條)，並根據委員們在上述第 1(a) 至 (h)段所建議的事項提出擬議的修訂。我們會在下列段落逐項列出這些修訂。

####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1(a)段 – 機密資料及紀錄冊

3. 草案第 14 條列出了作出不披露要求所需的程序要求。草案第 15 條(加入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後)則訂明就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要求更改決定提交而不記入紀錄冊的資料，必須符合兩項準則(即記入該等資料會對申請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及不記入該等資料不會違反公眾利益)。草案第 16 條及第 39 條則分別提供了覆核署長決定的機制及上訴的機制。

4. 草案第 26 條列出了紀錄冊的內容。草案第 26(1)條訂明紀錄冊必須包括，但不限於，每項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每項更改要求及署長就該項申請或要求接獲的任何資料。當公眾人士閱讀草案第 26(1)條時，他將以為可在紀錄冊裏一概找到署長就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接獲的所有資料。這與草案第 14 條至第 16 條所訂明的若干資料不會被記入紀錄冊的條文不一致。為清晰起見及避免不同條文之間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是有必要在草案第 26(3)條中澄清紀錄冊將不會包括機密資料(即按照署長或行政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不記入紀錄冊的資料)的。

5. 值得重申的是，作出不披露要求的決定的權力是在草案第 15 條(署長的決定)、第 16 條(覆核署長的決定)及第 39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中訂明。第 26(3)條並沒有賦權署長更改對不披露要求的決定。

6. 草案第 15(2)條列出作出不披露要求的決定的準則。對該等要求

作出決定，提出要求覆核署長的決定及提出上訴的時限已在草案第 15、16 及 39 條中列明，並不需要在草案第 26 條重覆。

###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1(b)段 – 提供第 28 及 29 條賦予搜查權力的理據

7. 我們已經考慮了委員們的建議，並在附件 A 中列出經修訂的草案第 28 條。經修訂的草案第 28 條訂明只有當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第 5、7 或 23 條所訂罪行（即有關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及輸入和輸出基因改造生物以作釋出的罪行）已經、正在或將會發生，他才可以行使該條文賦予的權力。原來的條文訂明當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相關罪行已經、正在或將會發生，他可以行使該權力。經修訂的條文比原來條文所提供的標準更為客觀。此賦權使獲授權人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便立即搜查載有疑似會對自然環境的生物安全帶來不利影響的基因改造生物的交通工具。舉例來說，當獲授權人員注意到一輛正在行駛的貨櫃車載有疑似未經核准的基因改造植物，而該車輛並沒有適當的措施以限制該植物與環境接觸，獲授權人員須被賦權截停並搜查該車輛是否載有未經核准的基因改造植物，以防止該植物的花粉污染附近的環境。

8. 草案第 29 條並沒有賦權獲授權人員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搜查處所。該條文只容許該人員為核實本條例是否獲遵守而視察處所，要求交出懷疑是基因改造生物的東西及要求交出任何關乎遵守本條例的文件。我們亦將以“合理地懷疑”取代“有理由懷疑”，以為行駛該條的權力，提供更客觀的標準。經修訂的草案第 29 條見附件 B。此權力使獲授權人員可視察處所，以核實本條例草案是否獲遵守。舉例來說，如果獲授權人員看到一間溫室栽種了疑似未經核准的基因改造植物，獲授權人員可查看該溫室是否有適當的措施限制這些植物與環境接觸。如延遲查看，未經核准的基因改造生物可能會導致污染自然環境。

9. 草案第 28 及 29 條所賦予的權力是獲授權人員履行執法職責所必須的。為了確保這些權力能正當地使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獲授權人員（即二級農林督察或以上職位）會根據既定運作程序以履行本條例草案的執法職責。我們現正草擬一本執法人員操作手冊，以提供指引予獲授權人員。該手冊將會參照漁護署獲授權人員正在使用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的執法人員操作手冊的詳細既定程序。

10. 在行使草案第 2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搜查船隻、車輛、火車或飛機前，該獲授權人員必須取得一名高級人員（高級農林督察或以上職

位)的批准。獲授權人員會展示自己的委任證，並說明到訪的目的。獲授權人員在檢取任何樣本或東西後，會發出檢取收據。獲授權人員在收集個人資料時，也會同時向該人發出個人資料便條。當行動完成後，獲授權人員會詢問有關人士有否任何投訴。這些程序和要求會在操作手冊中列出，以確保授權人員將以適當和合法的方式履行其職責。

11.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草案第29條所賦予的權力以進入和視察懷疑存有基因改造生物的地方或處所前會展示自己的委任證，並會向擁有人或負責人展示委任證及說明到訪目的。該獲授權人員會在收集樣本作化驗以核實本條例是否獲遵守前，通知該人。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c)段 – 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

12. 我們已經考慮了委員們的建議，並在附件B 中列出經修訂的草案第29(2)(b)條。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d)段 – 以"合理理由"取代第28、29、32及33條中的"理由"一詞

13. 我們已經考慮了委員們的建議，並在附件C 中列出經修訂的草案第32及33條。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e)段 – 裁判官指明搜查手令的執行細節的權力

14. 我們已經考慮了委員們的建議，並在附件D 中列出經修訂的草案第30條。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f)段 – 第31(1)條檢取、移走和扣留東西的權力

15. 賦權獲授權人員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他覺得是或包含犯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東西的條文也能在其他法例中找到，包括《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第17A條。我們已經考慮了委員們的建議，將以“合理地懷疑”取代“覺得是”並在附件E 中列出。為讓獲授權人員可適切地履行條例草案的執法職責，這等條文(特別是為保護自然環境不受基因改造生物的釋出所帶來的潛在生物安全不利影響而沒收未經核准的基因改造生物)是必須的。舉例來說，如果獲授權人員看見一輛正在行駛的車輛載有疑似未經核准的基因改造植物，他可以截停及搜

查該車輛，並立即檢取該疑似基因改造植物，以防止它的花粉向環境釋出。同樣地，當獲授權人員在輸入的貨物中發現有疑似未經核准基因改造鮮花，該人員有需要立即沒收該些鮮花以防止它們向本地的環境釋出。

####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g)段 – 第33條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

16. 我們已經考慮了委員們的要求，並認為草案第33條的範疇應該限於第5、7、23、24B及40條的所訂罪行，而不是原先條文所訂明的“本條例所訂罪行”。此修訂使獲授權人員可在履行執法職責時核實相關人士的身分。這權力是執法當局確定懷疑干犯上述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人士的身分及聯絡資料所需的。這些個人身分及聯絡資料會用於日後的對有關罪行進行的調查工作及檢控行動（例如用於傳召疑犯）。經修訂的草案第33條在附件C中列出。另一方面，我們認為草案第28條及第33條涉及不同的事項及範疇，所以把這兩條條文合併在一起並不適當。

####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h)段 – 署長在檢取後隨即出售若干東西的理據

17. 我們已經考慮了委員們的要求，並認為需要署長出售檢取的東西的情況罕有，因此我們決定將此賦權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對草案第34條擬議的修改及對草案第35、36、37及38條的相應修訂在附件F中列出。

#### 第2段Para 2 – 第39條的適用範圍

18. 為清晰起見，我們在附件G中列出經修訂的草案第39條。

#### 第3段 – 環境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將會作出的承諾

19. 環境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將會作出以下承諾 –

- (1) 政府當局保留有關不披露要求的資料以作紀錄(參閱我們因應2009年12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CB(1) 726/09-10(02))；
- (2) 會盡快及無論如何在90天內向申請人發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書面認收書，即使條例草案第9條訂明的時限為90天，並會在漁

農護署的實務指引中述明這項服務承諾（參閱我們因應2009年11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CB(1)583/09-10(02))；及

- (3) 當局的政策意向，即執法工作將主要集中在管制輸入基因改造生物方面，而且是針對生產或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的大企業。若市民及某些機構（例如學校和醫院）可能不慎種植或保存了基因改造生物，不會成為當局的執法目標。局長亦須在演辭中承諾公開執法人員操作手冊的主要內容供公眾查閱，以及澄清關於進入和視察主要或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的權力。（參閱我們因應2009年10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CB(1)311/09-10(02))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0年1月

28. 搜查船隻、將人扣留等的權力

(1)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合理地懷疑已有、正有或將有第 5、7 或 23 條所訂的罪行在任何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軍用船艦、軍用車輛及軍用飛機除外)之上發生，他可截停、登上和搜查該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

(2)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正犯或將犯第 5、7 或 23 條所訂的罪行，該人員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 —

- (a) 截停和搜查該人，以及搜查該人的財產，以搜尋相當可能攸關(不論其本身屬攸關或連同任何其他東西而屬攸關)該罪行的調查的任何東西；及
- (b) 在該人員對有關的懷疑犯罪行為進行查訊期間，將該人扣留一段合理時期。

29. 視察地方或處所、複製文件等的權力以核實遵守  
本條例

(1)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合理地懷疑基因改造生物被置於任何地方或處所，該人員可為核實本條例是否獲遵守，而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 —

- (a) 在合理時段內，進入和視察該地方或處所；
- (b) 要求交出該人員有理由合理地懷疑相信是或載有基因改造生物的東西，並查看和檢驗該東西；及
- (c) 要求交出任何關乎遵守本條例的文件，或任何關乎該生物的性質或來源的文件，並查閱、審查和複製該等文件。

(2) 第(1)款並不賦權獲授權人員進入 —

- (a) 任何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或
- (b) 任何處所中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住宅用途的部分。



### 32. 抽取樣本及進行測試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為核實本條例是否獲遵守，或為取得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而 —

- (a) 取走任何他 合理地懷疑有理由相信 是或包含基因改造生物的東西的樣本；
- (b) 要求任何控制該東西的人，提供該東西的樣本；及
- (c) 拍攝該東西的任何照片。

(2) 獲授權人員如根據第(1)款從某人處取走樣本，須就該樣本發出收據，但無須 —

- (a) 為該樣本付款；或
- (b) 將該樣本交還該人。

(3) 獲授權人員可安排就根據第(1)款抽取的樣本進行任何所需測試，以確定 —

- (a) 該樣本是否基因改造生物，或是否包含該生物；
- (b) 如該樣本是或包含基因改造生物 —
  - (i) 該生物的識辨屬性；及
  - (ii) 該生物在該樣本內所佔的數量及所佔百分率。

(4) 獲認可實驗所就根據第(1)款取走的樣本發出的驗析證明書，可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出作為證據，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證明書是它所述事實的證據。

(5) 在本條中，“獲認可實驗所”(accredited laboratory)指根據由創新科技署署長代表特區政府管理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

### 33. 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

(1)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有理由懷疑某人已犯、正犯或將犯本條例第 5、7、23、24B 或 40 條所訂罪行，該人員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截停該人，或如該人身處某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軍用船艦、軍用車輛及軍用飛機除外)，該人員可截停和登上該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以要求該人 —

(a) 述明其姓名及地址；及

(b)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2) 在本條中，“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 條所指的身分證明文件。

### 30. 發出手令後進入和搜查地方或處所的權力

(1)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地方或處所有下列情況，他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該地方或處所 —

- (a) 有人已在、正在或將在該地方或處所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b) 在該地方或處所內，有任何東西是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

(2) 除非手令另有指明，否則手令一直有效，直至需要進入上述地方或處所要達到的目的經已達到為止。

(3) 獲手令授權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或處所的獲授權人員 —

- (a) 可使用所需武力，於手令指明的時間或(如手令沒有指明時間)隨時進入和搜查該地方或處所；及
- (b) 可移走任何妨礙進入和搜查該地方或處所的東西。

(4) 獲授權人員如在上述地方或處所發現任何人，亦可在為使搜查得以進行而合理地需要扣留該人的期間內將該人扣留，但該扣留權力，只可在以下情況下行使：若不如此扣留該人，該人便可能會妨害搜查的目的。

(5) 根據手令而進入任何地方或處所的獲授權人員，可帶同所需的人進入。

(6) 本條不損害根據任何其他法律賦予警務人員的進入和搜查權力。

31. 檢取、移走和扣留東西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檢取、移走和扣留他 合理地懷疑 ~~覺得~~ 是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

(2) 獲授權人員無須就他根據(或本意是根據)本條行使任何權力時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34. 署長檢取後隨即出售或處置若干東西的權力

(1) 如第(2)款指明的任何東西根據第 31 條被檢取，署長可在檢取後隨即出售該東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將之處置該東西處置。

(2) 上述東西指 —

(a) 符合下列說明的任何活體動物 —

(i) 基於任何原因，由署長關禁該動物並非切實可行；或

(ii) 該動物如遭關禁，便相當可能會死亡或蒙受不必要的痛苦；

(b) 由署長將之保存並非切實可行(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的任何活體植物；及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東西 —

(i) 基於任何原因，由署長將之保存並非切實可行；或

(ii) 屬易毀消的。

~~(3) 除第 35、36 及 37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出售任何東西的售賣得益，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35. 發還和沒收就第 5、7 或 23 條所訂罪行而檢取的東西

(1) 如某人被裁定犯第 5、7 或 23 條所訂罪行，而任何在與該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第 31 條檢取的東西，是或包含基因改造生物，則該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須沒收歸政府所有。

(2) 如某人被裁定犯第 5、7 或 23 條所訂罪行，而任何在與該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第 31 條檢取的東西，不是或不包含基因改造生物，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將該東西或任何其售賣得益 —

(a) (如該東西從某人處檢取)發還該人，或發還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b) 沒收歸政府所有。

(3) 如有人就任何根據第 31 條檢取的東西被控犯第 5、7 或 23 條所訂罪行，而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沒有被告人被裁定犯該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將該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

(a) (如該東西從某人處檢取)發還該人，或發還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b) 沒收歸政府所有。

### 36. 發還和沒收就其他條文所訂罪行而檢取的東西

如有人就任何根據第 31 條檢取的東西被控犯本條例第 5、7 或 23 條以外的條文所訂罪行，則不論有否被告人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該罪行，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將該東西 ~~，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

- (a) (如該東西從某人處檢取)發還該人，或發還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 (b) 沒收歸政府所有。

### 37. 沒有檢控罪行時發還和沒收被檢取的東西

(1) 如有東西根據第 31 條被檢取，但沒有就該東西根據本條例提出檢控，則獲授權人員可向法庭或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就該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作出命令。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法庭或裁判官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命令將有關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

- (a) (如該東西從某人處檢取)發還該人，或發還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 (b) 沒收歸政府所有。

(3) 法庭或裁判官如信納有關東西的擁有人身分不詳或不能尋獲，則須命令將該有關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沒收歸政府所有。

(4) 如依據第(3)款的命令被沒收歸政府所有的東西，根據第 38(1)條被出售或處置，任何人如對該項出售或處置感到受屈，可在該東西被出售或處置後的 6 個月內，向法庭或裁判官投訴。

(5) 如有人根據第(4)款作出投訴，法庭或裁判官在信納投訴人具有有關東西的所有權的情況下，可命令向投訴人支付補償，補償款額為法庭或裁判官認為公平者。



38. 署長出售或處置以及作出指示處置被沒收東西的權力

(1) 署長可按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根據本部沒收歸政府所有的東西。

(2) ~~根據第(1)款出售任何東西的售賣得益，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3)~~ 如 —

(a) 某人被裁定犯第 5、7 或 23 條所訂罪行；而

(b) 與該罪行有關連的東西，根據第 35(1)或(2)條被沒收歸政府所有，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人以送返或銷毀方式，處置該東西。

(43) 除第 39(4)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32)款接獲指示的人，須於有關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自費遵行該項指示。

(54) 任何人違反第(4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9. 上訴

(1) 任何 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申請人 如因根據第 10(1)(a)、11(5)(a)、12(1) 或 16(3)(a) 條作出的決定，或因根據第 12(7) ~~或 38(3)~~ 條作出的指示，而感到受屈，可於接獲該項決定或指示的通知後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反對該項決定或指示的上訴。

(1A)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 38(3) 條作出的指示，而感到受屈，可於接獲該項指示的通知後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反對該項指示的上訴。

(2) 任何 申請人 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後，須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作出決定之前，安排 屬關乎該上訴標的之的 基因改造生物，以有效地限制它與環境的接觸及對環境的影響的方式保存。

(3) 如上述基因改造生物已向環境釋出，則第(2)款不適用。

(4) 如第(1) 或(1A) 款所述提出上訴反對某項指示的 申請人或人，不須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作出決定之前遵行該指示。